

债券代码：137662.SH
债券代码：115779.SH
债券代码：115913.SH
债券代码：240053.SH

债券简称：22 疏浚 Y1
债券简称：23 疏浚 K1
债券简称：23 疏浚 K2
债券简称：23 疏浚 K3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CCC DRED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4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18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18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9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9
七、督促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履约	1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9
一、定期报告	29
二、临时报告	29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30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30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30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31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2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2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36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8

一、对外担保情况.....	38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8
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9
四、其他事项	39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一）“证监许可〔2020〕3495号”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495 号）。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二）“证监许可〔2023〕1647号”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7 号）。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疏浚 Y1”、“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上述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22 疏浚 Y1”

“22 疏浚 Y1”的基本发行条款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9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在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2 疏浚 Y1” 的特殊发行条款内容如下：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

(1)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②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0、税务处理：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3 疏浚 K1”

“23 疏浚 K1”的基本发行条款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 疏浚 K1”不涉及特殊发行条款。

（三）“23 疏浚 K2”

“23 疏浚 K2”的基本发行条款内容如下：

1、发行人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 疏浚 K2”不涉及特殊发行条款。

（四）“23 疏浚 K3”

“23 疏浚 K3”的基本发行条款内容如下：

1、发行人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1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 疏浚 K3” 的特殊发行条款内容如下：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1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②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 疏浚 Y1”、“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情况。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疏浚 Y1”、“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疏浚 Y1”、“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履约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已督促“22 疏浚 Y1”按期足额付息，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23 年度，“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23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交疏浚
外文名称	CCCC Dredging(Group)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永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96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办公地址）	100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ccc-cdc.com
电子信箱	bgs@ccc-cdc.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向国内外多家客户提供与疏浚、吹填造地、浚前浚后服务以及环保和海工有关的一站式服务。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疏浚能力计，公司为世界领先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务供货商。

公司对疏浚船队进行了良好优化，使公司能参与竞争及承接重点、大型及复杂的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疏浚船舶及其他辅助船等船只各类船舶 163 艘，其中包括疏浚船舶 98 艘、半潜船 2 艘，以及 DCM 船 3 艘。疏浚船舶总装机功率为 97.34 万千瓦，年疏浚标准工况下总产能为 7.82 亿立方米，其中核心船舶包括舱容 21,028m³、最大挖深达到 90 米的耙吸挖泥船“浚洋 1”船，以及用于水下地基处理、具有近海航区无人拖航、沿海航区作业能力的 DCM 船“DC0C-1”，以及能够根据地质条件配置通用、粘土、挖岩及重型挖岩 4 种不同类型的绞刀、可以开挖单侧抗压强度 50 兆帕以内岩石的自航绞吸挖泥船“天鲲号”；船舶绞吸挖泥船总装机功率和耙吸挖泥船总舱容均居行业前列。

公司已完成且正在进行中国海岸线沿线多项重点、大型及复杂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项目。同时在海外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具有相当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正通过迅速扩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疏浚业务	187.34	34.48	171.03	32.82
吹填造地业务	73.72	13.57	62.65	12.02
浚前浚后服务	154.75	28.48	152.11	29.19
环保海工及贸易	141.03	25.96	140.08	26.88
抵消	-13.54	-2.49	-4.69	-0.90
合计	543.30	100.00	521.19	100.00

(二)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疏浚业务	155.61	33.35	146.42	32.58
吹填造地业务	62.02	13.29	51.41	11.44
浚前浚后服务	139.43	29.88	133.19	29.64
环保海工及贸易	122.75	26.31	123.04	27.38
抵消	-13.21	-2.83	-4.67	-1.04
合计	466.59	100.00	449.38	100.00

(三) 主营业务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疏浚业务	31.73	41.36	24.62	34.28
吹填造地业务	11.70	15.25	11.25	15.66
浚前浚后服务	15.32	19.97	18.92	26.35
环保海工及贸易	18.28	23.83	17.04	23.73
抵消	-0.32	-0.42	-0.02	-0.03
合计	76.71	100.00	71.80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疏浚业务	16.94	14.39
吹填造地业务	15.87	17.95
浚前浚后服务	9.90	12.44
环保海工及贸易	12.96	12.16
抵消	2.39	0.43
合计	14.12	13.78

(四) 利润构成

2022-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利润	284,195.28	250,546.67	13.43	-
加：营业外收入	3,942.44	2,641.83	49.23	下属子公司本年收到不动产拆迁款
减：营业外支出	1,372.11	1,534.22	-10.57	-
利润总额	286,765.61	251,654.28	13.95	-
减：所得税费用	37,721.48	40,471.93	-6.80	-
净利润	249,044.13	211,182.36	17.93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814,624.81	594,825.14	36.95	天航局拟出售烟台公司收到货币资金 9.2 亿元，另本期新开的多个工程项目，陆续收到业主预付以及拨付的大额工程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63.87	-100.00	天航局本年处置所持有的辽港股份
应收票据	17,770.01	21,927.82	-18.96	-
应收账款	1,718,553.93	1,826,451.92	-5.91	-
应收款项融资	26,205.73	34,576.72	-24.21	-
预付款项	328,022.68	355,931.49	-7.84	-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985,034.10	646,616.96	52.34	本年集团内部其他应收款项增长较大
存货	412,006.13	424,497.63	-2.94	-
合同资产	2,082,079.60	1,810,668.17	14.99	-
持有待售资产	416,218.33	-	-	本年出售烟台公司，烟台公司账上资产负债科目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0,273.05	786,353.26	-12.22	-
其他流动资产	169,819.97	145,727.29	16.53	-
长期应收款	1,464,176.53	1,194,936.44	22.53	-
长期股权投资	1,121,110.19	1,035,951.04	8.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821.63	597,028.61	-7.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201.11	12,187.32	369.35	本年新增持有广西平陆运河壹号基金和平陆运河叁号产业发展基金
投资性房地产	65,930.08	67,125.61	-1.78	-
固定资产	1,234,821.08	1,221,414.85	1.10	-
在建工程	146,864.68	77,223.62	90.18	本年船舶建造支出增加
使用权资产	111,713.61	158,478.78	-29.51	-
无形资产	131,783.35	177,919.38	-25.93	-
开发支出	1,497.72	1,383.10	8.29	-
商誉	3,042.06	3,042.06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39,623.59	40,955.53	-3.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76.20	51,126.33	21.0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1,225.15	1,875,207.08	1.92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692,434.49	497,977.55	39.05	公司外部融资需求
应付票据	571,966.33	684,381.05	-16.43	-
应付账款	3,695,130.74	3,287,018.00	12.42	-
合同负债	386,789.15	394,352.00	-1.92	-
应付职工薪酬	5,432.14	7,733.75	-29.76	-
应交税费	110,317.17	93,369.91	18.15	-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1,109,979.42	789,436.85	40.60	本年应付的保证金、代垫款等其他往来款项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	269,361.14	-	-	本年出售烟台公司，烟台公司账上资产负债科目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123.30	742,559.83	-22.55	-
其他流动负债	462,599.75	319,242.32	44.91	天航局拟出售烟台公司收到 9.2 亿元股权转让款
长期借款	1,045,876.64	1,252,964.92	-16.53	-
应付债券	399,794.07	99,920.22	300.11	本年新增债券发行 40 亿元，其中 10 亿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1,871.12	59,090.00	-29.14	-
长期应付款	249,156.88	109,162.41	128.24	本年船舶建造成本增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06.00	10,197.00	-8.74	-
预计负债	5.47	5.35	2.24	-
递延收益	8,805.76	8,866.96	-0.6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15.25	50,344.91	-9.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14.52	5,131.49	338.75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的增加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5,457,186.41	5,232,924.39	4.29	-
营业利润	284,195.28	250,546.67	13.43	-
利润总额	286,765.61	251,654.28	13.95	-
净利润	249,044.13	211,182.36	17.9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60.57	184,822.81	13.6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09.04	137,476.46	166.38	一是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坚持“以收定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减少；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资金效益评价考核制度；三是采取多种金融工具优化收付款结构。上述综合影响导致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3.10	-93,095.40	60.91	2023 年公司船舶建造支出增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2.24	69,121.21	-8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2 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97	0.98
速动比率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66.63	63.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91	7.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2 疏浚 Y1”

“22 疏浚 Y1”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22 疏浚 Y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安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务，具体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务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当期利率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 中交疏浚 SCP001	中交疏浚	2022-01-27	2022-10-24	2.40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经核查，“22 疏浚 Y1”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二）“23 疏浚 K1”

“23 疏浚 K1”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23 疏浚 K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安排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具体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或借款性质	债务主体	借款人	起息日/合同起始日	到期日/合同到期日	当期利率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流动资金贷款	中交疏浚	中交财务公司	2023-07-10	2023-08-09	3.00	15.00	15.00
合计	-		-	-	-	15.00	15.00

经核查，“23 疏浚 K1”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23 疏浚 K2”

“23 疏浚 K2”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23 疏浚 K2”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安排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务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当期利率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 疏浚 01	中交疏浚	2018-10-25	2023-10-25	3.25	40.00	15.00
合计	-	-	-	-	40.00	15.00

经核查，“23 疏浚 K2”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四）“23 疏浚 K3”

“23 疏浚 K3”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23 疏浚 K3”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安排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务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当期利率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 疏浚 01	中交疏浚	2018-10-25	2023-10-25	3.25	40.00	10.00
合计	-	-	-	-	40.00	10.00

经核查，“23 疏浚 K3”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不涉及科创募投项目，不涉及科创基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15779.SH、115913.SH、240053.SH
债券简称	23 疏浚 K1、23 疏浚 K2、23 疏浚 K3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的发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有助于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2023年8月31日和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分别披露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和《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年5月8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2 疏浚 Y1”、“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均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各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22 疏浚 Y1”

“22 疏浚 Y1”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支付“22 疏浚 Y1”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疏浚 Y1”未到期兑付。

(二) “23 疏浚 K1”

“23 疏浚 K1”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疏浚 K1”尚未发生付息兑付事项。

（三）“23 疏浚 K2”

“23 疏浚 K2”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疏浚 K2”尚未发生付息兑付事项。

（四）“23 疏浚 K3”

“23 疏浚 K3”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

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疏浚 K3”尚未发生付息兑付事项。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22-2023 年度/截至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97	0.98
速动比率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66.63	63.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91	7.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22 疏浚 Y1”当期利息。截至 2023 年末，“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尚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2023 年度，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2 疏浚 Y1”、“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行的“22疏浚Y1”、“23疏浚K1”、“23疏浚K2”及“23疏浚K3”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2023年度，发行人及相关债项的评级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1日，根据《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688号），发行人及“22疏浚Y1”的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2023年8月3日，根据《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2546D-01），“23疏浚K1”的信用等级为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2023年8月25日，根据《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2976D-01），“23疏浚K2”的信用等级为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2023年9月15日，根据《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3329D-01），“23疏浚K3”的信用等级为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由彭陆强变更为武建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8 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武建宏。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622.49	连带责任保证	2047 年 6 月 8 日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寿光港有限公司、寿光龙港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3 月	青岛海事法院	1.08 亿元	执行阶段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江西水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 亿元	强制执行阶段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中汇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 年 6 月	海口海事法院	2.77 亿元	强制执行阶段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2023 年 5 月	天津海事法院	1.39 亿元	调解阶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 年 8 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10 亿元	一审阶段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海洋工程建设纠纷	2022 年 9 月	厦门海事法院	0.84 亿元	二审阶段
宇神吊装工程(洪泽)有限公司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9 月	广州海事法院	1.08 亿元	案件目前已开庭完毕，正在等待法院出具法律文书

注：1、上表中标的金额统一保留两位小数；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陆（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08.24	用作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长期应收款	1,410,421.32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无形资产	21,828.53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存货	43,300.38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合计	1,491,258.47	-

（二）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22 疏浚 Y1”、“23 疏浚 K1”、“23 疏浚 K2”及“23 疏浚 K3”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